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6）

江委員就公務機關成為心肺復甦術（CPR）認證場所及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為推廣全民急救教育，除舉辦中央機關公職人員急救教育訓練外，每年均補助地方衛生局於轄內各機關舉辦 CPR 及 CPR+AED（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並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相關訓練。另該署刻正研修「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特定公共場所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同時納入救人不受罰之精神，並將公務機關納入首要推動設置對象。此外，該署將於近日研擬 CPR 訓練課程相關規範；未來亦將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將 CPR 訓練課程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
- 二、又，內政部消防署自民國 92 年起與各地方消防局共同舉辦「全民學習 CPR」活動，並自 97 年起以年度宣導計畫方式補助地方消防局針對轄內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人員進行 CPR 訓練，學習對象均包含公務機關人員。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7）

江委員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圍牆退縮與重建工程，本部已通知華僑中學審慎評估，如需本部協助，得專案報部研處。鑑於該校協助新北市政府增設人行道之規劃，而配合退縮圍牆及校地之重建工程，如經該校與新北市政府協議並報該部同意後，宜由該府統籌辦理並支應經費。
-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擬撥用國有土地（因圍牆退縮而減少校地），本部已通知該校，如與新北市政府協議，應速報部同意；本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派員赴校實地會勘，並請該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3）

江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之付款方式眾多，其中經由金融機構體系處理帳務者，約可分為「即時消費即時付款（Pay now）」（如 ATM 轉帳、Web ATM 等）及「先消費後付款（Payafter）」（如信用卡等）二種模式。鑒於「即時消費即時付款」模式，消費者完成支付手續後，金融機構即時連線帳戶扣除該筆款項，爰金融機構多以密碼或憑證等安全設計進行確認。至信用卡係「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發卡機構於每月定期寄發交易明細資料，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始支付款項，爰發卡機構在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除考量交易之安全性外，並須兼顧持卡人用卡之方便性。因此，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其交易特性及風險程度，訂有不同之風險控管機制。
- 二、目前各發卡機構針對以信用卡進行電話、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及信用狀況等風險因素設定不同交易金額及次數之參數控管；另設有風險交易偵測系統，依交易組合型態及偽冒態樣採取多樣化之交易控管及確認模式，當符合發卡機構所設定風險參數之交易，事後經判斷異常者，無論金額多寡，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或傳送簡訊等方式確認交易，爰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
- 三、另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持卡人對於帳款疑義，可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循爭議帳款處理程序辦理。實務上，如該筆交易係偽冒交易，經發卡機構調查後，非屬持卡人之過失者，持卡人無須負擔此一偽冒交易之損失。
- 四、綜上，鑒於發卡機構就信用卡非面對面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另持卡人亦須建立正確使用習慣，包括妥善保管信用卡資料，並對於密碼之設定應注意安全性，並定期變換。金管會未來除將持續宣導民眾建立正確之密碼設定及保管觀念外，亦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應善盡告知持卡人之義務，針對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之消費糾紛及客訴，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相關交易事項，並協助持卡人處理客訴問題。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3）

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案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臺北市中興國劇團邀請大陸地區簡祥富先生等 69 人來臺參訪，因該等人員年事頗高，多屬各行各業退休人員之票友性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權責提聯合審查會審查核准來臺。經查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歷年來僅邀請大陸地區個人京劇演員或琴師來臺，並無違常違規之處；另教育部亦無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該團辦理兩岸戲曲交流活動。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液化石油氣漲價及更新瓦斯鋼瓶合理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5）